行政复议文书示范文本9：适用简易程序申请书

（申请人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用）

适用简易程序申请书

（行政复议机关）：

本（人/单位）不服（被申请人名称）（作出的行政行为）/（不履行 法定职责）/（不依法订立/不依法履行/未按照约定履行/违法变更、解除行政协议），向你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因（申请人认为行政复议机关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的理由），现申请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，请予准许。

申请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【说明】

本示范文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制定，供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使用。